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(請詳閱下列及背面通報規定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(切結)人 | 職 稱 | | 姓 名 | | | | | | | 服 務 單 位 | | | 補助項目 | | 金額 |
|  | |  | | | | | | | 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 | | |
| 子女姓名 | | 就讀學校 | | 年制 | 年級 | 部別 | | | 證 明 文 件  (高中職以上請檢附下列證件，  國中小免附證件) | | | 申請補  助金額 | 大學暨  獨立  學院 | 公立 | 13,600 |
| 日間 | | 夜間 | 私立 | 35,800 |
| 夜間學制 | 14,300 |
|  | |  | |  |  |  | |  | □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 □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 | | |  |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| 公立 | 10,000 |
| 私立 | 28,000 |
| 夜間部 | 14,300 |
|  | |  | |  |  |  | |  | □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 □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 | | |  | 五專  前三年 | 公立 | 7,700 |
| 私立 | 20,800 |
| 高中 | 公立 | 3,800 |
|  | |  | |  |  |  | |  | □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 □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 | | |  | 私立 | 13,500 |
| 高職 | 公立 | 3,200 |
| 私立 | 18,900 |
|  | |  | |  |  |  | |  | □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 □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 | | |  | 實用技能 | 1,500 |
| 國中小 | 公私立 | 500 |
| 合 計 | | 新台幣　　　　　　萬　　 　　 仟　 　　 佰 　　　 拾 　　　 元整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一、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：  　(一)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需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  　(二)除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證件外，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須繳驗學雜費收據正本，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 二、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（包括寒暑假短期打工），且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（目前為23,100元)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  三、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  (一)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  (二)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  (三)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  (四)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  (五)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  (六)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  四、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  五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但行政院97年6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2537號函修正之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規定實施前，已依原規定請領補助有案者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得依規定修業年限，繼續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。  六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（包括離婚、分居者）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，不得重覆申請。  申請人請填寫本表及繳驗相關證件，並請先詳閱上列規定；簽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，且無違反上列規定之虛偽欺矇冒領情事，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，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。  **切結人：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　　 　 萬 　 　　 仟 　　　 佰 　 　　 拾 　 　　 元整   此 據  經領人 　　　　 (簽名或蓋私章)  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人事單位 | | | | | | | 會計單位 | | | | 首長批示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 | | | |  | | | | |

**人 事 室 通 報**

有關本校教職員工（含工友及支領月退休金之公教人員）109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，申請表請洽人事室或下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，敬請查照惠予配合辦理。

一、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
二、**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**

**(一)填具申請表：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**

**(二)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**

**(三)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；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以示負責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**

**(四)** **子女就讀高中(職)以上，請檢附學生證影本及相關證件。**

**(五)**如公教員工子女就讀**夜間部、進修補習學校、進修推廣學士班**者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，請書寫**切結書**。

三、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09年9月18日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補發，惟利作業請同仁儘速提出申請。

四、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（包括寒暑假短期打工），且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（目前為23,100元)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
五、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

(一)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

(二)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

(三)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

(四)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

(五)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

(六)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

六、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
七、依「設籍臺灣省或金門、馬祖地區之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補助要點」領取補助費〈目前金額為5,000元〉者，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，若持原校繳回證明單據則不在此限。

八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**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**。但行政院97年6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2537號函修正之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規定實施前，已依原規定請領補助有案者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得依規定修業年限，繼續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。

九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（包括離婚、分居者）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
十、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職後3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。

綜合高中班級(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)及普通班

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

十一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（職） 者，其子女

高中

高職

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　　 標準支給。

十二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、獨立學院、或專科以上學校第二部(乙部)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按公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、或專科以上學校標準支給。

十三、如有虛報冒領、重領教育補助費等情事者，本人應受法律之處分及繳回已領之補助費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人事室　 敬啟